財務報告

83-90	董事會報告書
91	核數師報告書
92	綜合損益計算表
93-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95	資產負債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126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絕大部分是來自巴士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海外業務的營業額及對集團的盈利貢獻並不顯著。

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盈利與本公司及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政狀況刊載於本年報第92頁至第126頁之財務報表。

有關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62頁至第71頁。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2002年度為每股港幣0.45元）已於2003年10月15日派發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於2004年5月21日派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2002年度為每股港幣1.58元）。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慈善捐款共為港幣1,898,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2,287,000元）。

固定資產

年內，集團添置之主要固定資產為在裝配中巴士及船隻，總值港幣583,805,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915,738,000元）。年內，總值港幣519,260,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 887,279,000元）的巴士及船隻於裝配完成後獲得發牌並投入服務。

年內，其他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列報如下：

鍾士元爵士*	（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副主席）
胡百全博士*	
郭炳聯	
郭炳湘太平紳士	
余樹泉	
伍兆燦	
雷禮權	
陳祖澤太平紳士	（董事長）
雷中元	
伍穎梅	
孔祥勉博士*	
錢元偉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雷普照	
何達文	
許仕仁太平紳士	（於2004年2月1日獲委任）
胡蓮娜	（胡百全博士之代行董事）
沈溢華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劉崇藹	（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附則第87條規定，余樹泉先生、錢元偉先生、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雷普照先生及何達文先生依章輪值退任，惟願候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74頁至第79頁。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錄的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於2003年12月31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於當日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的股份權益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鍾士元爵士	18,821	–	–	–	18,821	0.005%
梁乃鵬太平紳士	–	–	–	–	–	–
胡百全博士	210,047	–	–	–	210,047	0.052%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郭炳湘太平紳士	61,522	–	–	–	61,522	0.015%
余樹泉	2,943	70,803	–	6,909,481 (附註1)	6,983,227	1.730%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22,926	4,475	–	–	6,227,401	1.543%
陳祖澤太平紳士	2,000	–	–	–	2,000	–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附註2)	2,664,177	0.660%
伍穎梅	41,416	–	–	21,000,609 (附註3)	21,042,025	5.213%
孔祥勉博士	–	–	172,000	–	172,000	0.043%
錢元偉	2,000	–	–	–	2,000	–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	–	–	–	–	–
雷普照	452,113	–	–	–	452,113	0.112%
何達文	–	–	–	–	–	–
胡蓮娜*(胡百全博士之代行董事)*	9,475	–	–	–	9,475	0.002%
沈溢華*(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劉崇藹*(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附註：

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6,909,481股。余樹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i) 已發行股份權益(續)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鍾士元爵士	4,000	–	–	–	4,000	–
梁乃鵬太平紳士	–	–	–	–	–	–
胡百全博士	19,253	–	–	–	19,253	0.002%
郭炳聯	37,400	–	–	–	37,400	0.004%
郭炳湘太平紳士	6,600	–	–	–	6,600	0.001%
余樹泉	33,000	6,576	–	535,825 (附註1)	575,401	0.058%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陳祖澤太平紳士	–	–	–	–	–	–
雷中元	–	–	–	209,131 (附註2)	209,131	0.021%
伍穎梅	1,000,000	–	–	123,743 (附註3)	1,123,743	0.113%
孔祥勉博士	–	–	164,000	–	164,000	0.016%
錢元偉	–	–	–	–	–	–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	–	–	–	–	–
雷普照	24,863	–	–	–	24,863	0.002%
何達文	–	–	–	–	–	–
胡蓮娜 *(胡百全博士之代行董事)*	2,000	–	–	–	2,000	–
沈溢華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劉崇藹 *(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附註:

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路訊通股份535,825股。余樹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於2003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根據路訊通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刊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於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路訊通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可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和細則認購路訊通股份之購股權。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此計劃已於2003年12月27日期滿。

	於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購股權而購入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予購股權當日之每股市價
本公司董事					
梁乃鵬太平紳士	2,380,000	無	無	港幣1.80元	附註2
郭炳聯	338,000	無	無	港幣1.80元	附註2
伍兆燦	338,000	無	無	港幣1.80元	附註2
陳祖澤太平紳士	2,380,000	無	無	港幣1.80元	附註2
雷中元	338,000	無	無	港幣1.80元	附註2
伍穎梅	3,380,000	無	無	港幣1.80元	附註2
錢元偉	168,000	無	無	港幣1.80元	附註2
雷普照	188,000	無	無	港幣1.80元	附註2
何達文	188,000	無	無	港幣1.80元	附註2
胡蓮娜*(胡百全博士之代行董事)*	168,000	無	無	港幣1.80元	附註2
僱員	11,995,000	無	無	港幣1.80元	附註2

上述購股權於2001年6月26日授出，並可於2001年12月28日至2003年12月27日期間行使(附註1)。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而且所有購股權已於2003年12月27日期滿。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可由2001年6月28日起計滿6個月後的2年內行使，惟倘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為100萬份或以上時，彼等可：(a)由2001年6月28日起計第7個月至滿12個月止期間，最多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的50%；及(b)由 2001年6月28日起計滿12個月至行使期屆滿止期間內，行使餘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0元，相等於路訊通股份在香港上市及國際配售的發行價每股港幣2.25元的8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2月31日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為 16,660,000股，相等於路訊通於200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1.7%。這項計劃的每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可超過路訊通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03年12月31日，集團的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根據路訊通的購股權計劃，持有下列以港幣1元之作價獲授予的可認購路訊通股份(於2003年12月31日的市價為每股港幣 0.98元)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並無掛牌上市。每份購股權可認購1股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方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購股權而購入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予購股權當日之每股市價
本公司董事					
伍穎梅	3,800,000	3,800,000	無	港幣2.25元	港幣2.25元
僱員	14,440,000	12,860,000	無	港幣2.25元	港幣2.25元

上述購股權於2002年3月11日授出，可於2002年3月12日至2005年3月11日期間行使。年內，共有1,580,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不再受僱於路訊通集團而失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e)所披露的，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因持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而從中享有利益的主要成本合約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參與簽訂任何重要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完結之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內享有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獲知會下列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主要股東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68,600,352	–	68,600,352	17.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3)	175,216,949	–	175,216,949	43.4%
其他人士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21,000,609	–	21,000,609	5.2%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持有之 68,600,352 股。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任何人士若持有一間上市公司投票權股權超過規定的關限，該人士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守則將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持股關限由35%調低至30%。然而，若任何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上市公司超過30%但不高於35%的投票權股權，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即該等人士若於此日期後10年內繼續持有此範圍之投票權股權，則在詮釋及應用該守則時，可將該等人士遵守的35%關限，視作等於遵守30%的關限。為明確起見，若該等人士於該10年期屆滿時繼續持有該上市公司超過30%但不高於35%之投票權股權，將毋須為避免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而透過出售投票權股權將其持股量降至30%或以下。在這方面，該過渡期條款適用於新鴻基地產。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在為客戶信託持有之本公司175,216,9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3,271,012股是為新鴻基地產所持有。

4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高級行政人員

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80頁及第81頁內。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主要提供兩項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集團並提供一項僱員需供款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而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而此兩項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之專業建議而作出。精算師通常每隔3年為此兩項計劃作出定期評估。

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最近一次於2004年1月1日由精算師進行評估，結果顯示上述兩項計劃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解散或繼續運作之負債。摘自報告內有關兩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其他資料簡錄如下：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續)

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i) 該計劃於1978年2月15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黃偉雄先生(加拿大精算師學院院士及精算師學會院士)。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為每年6.5%、薪金增長率為每年5.5%、死亡率以香港2001年壽命圖表為準、成員離職率為零、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5歲。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03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7.595億元。

iv) 精算師建議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之最低供款比率為工資之7.1%。

v) 於2003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繼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1.514億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1.478億元。

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

i) 該計劃於1983年7月1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黃偉雄先生(加拿大精算師學院院士及精算師學會院士)。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為每年6.5%、薪金增長率為每年5.5%、死亡率以香港2001年壽命圖表為準、成員離職率為零、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03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9.709億元。

iv) 精算師建議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之最低供款比率為工資之4.5%。

v) 於2003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繼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4.007億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5.853億元。

附註：
於財務報表列賬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根據不同的精算假設計算(見財務報表附註1(q)(iii))。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

集團亦是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新地強積金計劃是為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20,000元。年內，集團對此計劃之供款已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扣除。僱員在權益未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以抵銷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之供款。年內所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及於2003年12月31日可動用之被沒收供款，對集團並不顯著。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03年12月31日集團向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來自集團之五大客戶收入佔集團全年總收入不足30%。

從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全年所購的貨品值佔集團購貨總支出不足30%。

財務匯告

集團最近10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刊載於本年報第72頁及第73頁。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既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與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內部監控程序的效益，以及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但願接受重聘。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04年3月25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92頁至第12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説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6,540,198**	6,843,394
其他收益淨額	3	**96,395**	78,228
員工成本	4(a)	**(3,176,105)**	(3,319,752)
折舊及攤銷		**(903,034)**	(850,994)
零件、物料及燃油銷耗		**(721,025)**	(705,999)
其他經營成本		**(953,325)**	(856,978)
經營盈利		**883,104**	1,187,89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盈利		**–**	2,724
融資成本	4(b)	**(34,803)**	(49,85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7,548**	1,0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1,304**	342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4	**857,153**	1,142,188
所得稅	5(a)	**(259,581)**	(174,859)
除稅後正常業務盈利		**597,572**	967,329
少數股東權益		**(619)**	(27,726)
股東應佔盈利	8及32(c)	**596,953**	939,603
本年應佔股息：	9及32(c)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2002年度為每股港幣0.45元）		**181,638**	181,63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2002年度為每股港幣1.58元）		**637,750**	637,750
		819,388	819,388
每股盈利	10	**港幣1.48元**	港幣2.33元

第99頁至第12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12月31日

	附註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6,527,422**	6,496,741
商譽	13	**49,841**	52,774
無形資產	14	**24,944**	–
非流動預付款	15	**104,643**	101,040
聯營公司權益	17	**162,322**	61,40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1,014**	2,034
投資證券	19	**15,355**	15,355
僱員福利資產	20(a)	**339,287**	277,705
		7,224,828	7,007,052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22	**91,275**	81,954
發展中物業		**111,980**	39,066
零件及物料		**79,827**	82,907
應收賬款	23	**200,750**	265,433
按金及預付款		**70,644**	62,985
可收回現期稅項	29(a)	**–**	28,5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00,000**	100,000
銀行定期存款		**–**	12,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80,824**	1,482,359
		2,235,300	2,156,09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415,392**	438,3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935,208**	981,502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		**282,240**	271,374
應付本期稅項	29(a)	**54,910**	–
		1,687,750	1,691,187
淨流動資產		**547,550**	464,9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		**7,772,378**	7,471,9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12月31日（續）

	附註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2,217,621**	1,829,704
其他無抵押貸款	27	**21,123**	16,684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28	**106,408**	117,245
遞延稅項	29(b)	**776,328**	654,994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30	**52,321**	48,184
		3,173,801	2,666,811
少數股東權益		**259,973**	244,203
		3,433,774	2,911,014
資產淨值		**4,338,604**	4,560,948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31	**403,639**	403,639
儲備金	32	**3,934,965**	4,157,309
		4,338,604	4,560,948

經董事會於2004年3月25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鍾士元

董事長
陳祖澤

第99頁至第12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12月31日

	附註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b)	65	99
附屬公司權益	16	2,740,652	2,655,907
		2,740,717	2,656,00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358	774
可收回本期稅項	29(a)	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691	8,103
		11,118	8,8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12,842	10,620
淨流動負債		(1,724)	(1,743)
資產淨值		2,738,993	2,654,263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31	403,639	403,639
儲備金	32	2,335,354	2,250,624
		2,738,993	2,654,263

經董事會於2004年3月25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鍾士元

董事長

陳祖澤

第99頁至第12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之股東權益	**4,560,948**	4,392,297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海外實體財務報表項目之兑換差額	**91**	–
尚未在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之淨盈利	**91**	–
本年度淨盈利	**596,953**	939,603
於本年度批准有關上年度的股息	**(637,750)**	(589,314)
年內派發之中期股息	**(181,638)**	(181,638)
於12月31日結存之股東權益	**4,338,604**	4,560,9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857,153**	1,142,188
為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利）/虧損	**(9,321)**	4,283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291)**	(1,008)
– 利息收入	**(21,153)**	(36,761)
– 融資成本	**34,803**	49,858
– 折舊及攤銷	**903,034**	850,994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883)**	(2,519)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548)**	(1,08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304)**	(342)
匯兑差額	**(8,573)**	(18,6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739,917**	1,986,959
零件及物料減少	**3,080**	265
應收賬款減少	**63,987**	83,353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7,659)**	(38,883)
非流動預付款增加	**(16,903)**	(101,040)
發展中物業增加	**(72,914)**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289)**	1,88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2,051**	1,039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增加	**10,866**	48,079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減少	**(10,837)**	(84,73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增加	**4,137**	1,509
僱員福利資產增加	**(61,582)**	(25,205)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628,854**	1,873,227
已收利息	**21,849**	37,384
已付利息	**(34,788)**	(50,225)
已付香港利得稅	**(52,342)**	(211,727)
已付中國稅項	**(2,085)**	(381)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561,488**	1,648,2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附註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提取/(存放)銀行定期存款		12,876	(12,87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0)
添置固定資產支出		(919,468)	(1,265,77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487	4,565
收購附屬公司支出，扣除從中所得現金		–	(33,383)
收購聯營公司支出		(75,500)	(42,235)
給予聯營公司新貸款		(18,264)	(15,307)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資本		273	2,915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291	1,008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992,305)	(1,461,088)
融資活動			
支付股息		(816,800)	(770,952)
新增銀行貸款		1,787,000	2,896,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65,740)	(2,996,721)
新增其他無抵押貸款		24,000	24,000
償還其他無抵押貸款		(40,684)	(7,316)
償還少數股東款項		(10,896)	(11,416)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23,120)	(866,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6,063	(679,21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788	2,086,350
匯兑差額		8,664	18,65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80,515	1,425,788

第99頁至第12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除若干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到本公司控制之企業。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督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從該公司之業務中獲益。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一般均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所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由附屬公司持有)，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列賬。年內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另於損益計算表內列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規定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其後就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的年度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反映，其中包括按附註1(e)之規定於年內扣除之正商譽攤銷。

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在合併公司權益時所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成本超出集團應佔所收購可確定資產及債務的公平價值之差額。就受控制的附屬公司而言，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限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f) 其他證券投資

集團就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i) 持續持有作長期用途的投資是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是暫時性，否則減值準備是在公平價值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提撥，並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費用。此等準備的數額是按個別投資項目而決定。

(ii) 所有其他證券(無論為買賣或其他目的而持有)均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如果證券主要是為了從短期價格波動或證券商的差價賺取溢利而購入，則作為買賣證券列賬。

(iii) 出售證券投資的損益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計算表。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累積折舊(見附註1(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如果現有固定資產的後期支出可以令該項資產為集團帶來較原先估計更多的經濟效益，則現有固定資產的後期支出便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期支出則會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固定資產在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估計淨收入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h)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是指在指定期間為獨家使用若干指定資產上或若干指定位置的所有廣告位而支付的廣告權費用。廣告權乃按原值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分20年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折舊

工具的折舊乃按其成本用餘額遞減法每年撇銷50%；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租約土地	— 按尚餘租約年期
樓宇	— 40年或租約(包括展期或續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新巴士	— 14年
船隻	— 20年
巴士、輕型巴士及其他車輛	— 5至10年
其他	— 2至7年

裝配中的巴士及船隻並無計提折舊。

(j) 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訊及其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已經減值，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 正商譽。

若有跡象顯示上述任何情況，集團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對於從最初確認之日起分20年攤銷之商譽，集團將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可收回的價值。倘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集團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資產減值之虧損。

(i)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按其淨售價或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ii)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而商譽減值虧損只有出現以下情況方予撥回：當虧損是由預料不會再次發生、性質特殊之具體外來事件所造成，而可收回價值之增加，明顯與該具體事件之影響回轉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本會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計算表列賬。

(k) 物業發展

發展中物業是按可以區分的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累計發展成本、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和其他直接開支，減去董事認為必須計提的任何準備金後入賬。

(l)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賬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須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通知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因此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n)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在某個不確定的時段或金額上負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此責任極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時，準備金便被計提及確認為負債。倘金錢的時間值對有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現時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支串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倘未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一律列為或有負債。此外，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當日後是否發生一件或一連串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負債，均一律列為或有負債。

(o)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i) 車費和巴士租賃收入乃在提供有關之巴士服務時確認。

(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公開推出時確認。

(iii)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iv) 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將於該項目的股價除息日確認。

(v) 當集團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調換為不相似的產品或服務，此交易將被視為能帶來收入的交易。這類收入連同相關開支，將按照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而計算，並按所轉移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無法計算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可靠公平價值，此等收入及支出將按所放棄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算，並按所轉移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當集團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調換為相似的產品或服務，此交易將不會被視為能帶來收入的交易，亦不會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p)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製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在合資格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實質上被終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薪酬、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集團非金錢性利益的成本將於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

(iii) 集團估計僱員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分開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將會計算貼現值，並會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集團負債期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結算日的孳息率，而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

當計劃的福利有所增加，則所增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份將於平均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福利即時歸屬，則有關支出即時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在計算集團對某一計劃的負債時，若任何累計未確認之精算損益超過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和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的10%，則該部份將按參與是項計劃的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倘不超越上述的10%，則無須確認精算損益。

倘集團計算的負債淨額出現負數，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以下項目的合計淨值：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虧損、以往服務成本，以及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之現值。

(iv)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和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會計算貼現值，並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集團負債期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結算日的孳息率。

(v) 當集團授予僱員認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員工福利成本或負債將不會在授予認股權當日確認。在認股權獲行使時，權益將根據所取得的收入而提高。

(r) 營業租賃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假如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但倘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ii)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減免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使用及抵償方式，根據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iv)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惟有在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現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之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而這些課稅實體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可觀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基準使用本期稅項資產及抵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同一時間分別使用及抵償有關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t) 外幣兌換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兌換差額已於損益計算表內處理。

海外公司的業績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產生的兌換差額已作儲備金之變動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監控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的影響，或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另一方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公司。

(v)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集團內可劃分的單位，這些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部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也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匯報方式。

個別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舉例説，個別分部的資產可能包括零件及物料、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個別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是在抵銷在編製綜合賬項時需要抵銷的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除非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同一個別分部內的集團企業。個別分部之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機構獲得之類似條款而制訂。

個別分部之資本支出是購入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於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專營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和媒體銷售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專營巴士車費收入	**6,098,559**	6,466,333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233,774**	173,600
媒體銷售收入	**207,865**	203,461
	6,540,198	6,843,394

3 其他收益淨額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已收索償	36,978	29,10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31	33,240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9,321	(4,28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883	2,519
非上市債券之利息收入	3,522	3,521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291	1,008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6,451	3,655
雜項收入	15,318	9,462
	96,395	78,228

4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47,734	46,675
界定福利計劃支出(附註20(b)及(c))	49,314	91,264
長期服務金準備(附註30)	12,606	6,419
退休金成本	109,654	144,3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66,451	3,175,394
	3,176,105	3,319,752
(b)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34,803	49,858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415	3,337
物業、臨時車廠、渡輪及車站之營業租賃費用	15,850	2,384
正商譽攤銷	2,933	1,744
無形資產攤銷	1,198	–

5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135,887	107,582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	96	(5,286)
	135,983	102,296
本期稅項 —中國稅項準備		
本年度所得稅	1,871	2,318
	137,854	104,61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72,351	71,415
確認稅務虧損利益	(12,423)	(1,170)
稅率上升對遞延稅項於1月1日結餘之影響	61,406	–
	121,334	70,24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393	–
所得稅總額	259,581	174,859

2003年3月，香港政府宣佈將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有關稅率適用於集團的香港業務)。集團在編製2003年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此增幅之影響。因此，2003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7.5%計算(2002年度為16%)。中國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當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盈利：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857,153	1,142,188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利得稅率之除稅前盈利估算之稅項	149,372	184,127
不可減免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6,139	3,458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990)	(12,220)
未確認及未使用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51	5,329
以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60,064	–
年內稅率上升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61,406	–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不足/(超額)	96	(5,286)
其他	(9,457)	(549)
實際稅項支出	259,581	174,859

6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董事之酬金現列報如下：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175	1,08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715	13,715
酌情授予及按表現分派之花紅	10,255	15,706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805	1,818
	28,950	32,319

董事之酬金包括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港幣1,236,400元(2002年度為港幣1,309,200元)。

除以上酬金外，若干董事根據路訊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此等實物收益之詳情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段落及本財務報表附註21。

在以下酬金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2003年	2002年
港幣0元 至 港幣1,000,000元	13	13
港幣1,000,001元 至 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 至 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 至 港幣4,000,000元	3	3
港幣11,500,001元 至 港幣12,000,000元	1	–
港幣15,000,001元 至 港幣15,500,000元	–	1

7 最高酬金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4名(2002年度為4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賬項附註6。5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袍金	884	377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365	14,365
酌情授予及按表現分派之花紅	8,155	12,622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878	1,891
	25,282	29,255

7 最高酬金之員工(續)

最高酬金之5名員工(2002年度為5名),其酬金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2003年	2002年
港幣2,500,001元 至 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3,500,001元 至 港幣4,000,000元	**3**	3
港幣11,500,001元 至 港幣12,000,000元	**1**	–
港幣15,000,001元 至 港幣15,500,000元	**–**	1

8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賬項內為數港幣861,301,000元之盈利(2002年度為港幣710,383,000元),此項盈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盈利之調節如下: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股東應佔綜合盈利	**861,301**	710,383
上一財政年度盈利之應佔附屬公司末期股息,並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發	**42,817**	136,343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盈利(附註32(c))	**904,118**	846,726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2002年度為每股港幣0.45元)	**181,638**	181,63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2002年度為每股港幣1.58元)	**637,750**	637,750
	819,388	819,388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2002年度為每股港幣1.46元)	**637,750**	589,314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96,953,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939,603,000元)及此兩年度之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計算。

11 分部匯報

個別分部分類資料是按集團的業務類別及經營地區列報。集團為配合內部財務報告，故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匯報形式。

業務分部

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主要的業務分部：

巴士業務：　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媒體銷售服務：　透過車上的「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車身廣告及候車亭廣告板的戶外廣告銷售業務。

	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分部間相互抵銷		綜合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6,332,333**	6,639,933	**207,865**	203,461	**–**	–	**6,540,198**	6,843,394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	–	**25,661**	24,235	**(25,661)**	(24,235)	**–**	–
來自外間顧客之其他收入	**52,799**	37,128	**336**	597	**–**	–	**53,135**	37,725
總額	**6,385,132**	6,677,061	**233,862**	228,293	**(25,661)**	(24,235)	**6,593,333**	6,881,119
分部業績	**827,263**	1,056,314	**33,690**	117,810	**–**	–	**860,953**	1,174,124
未分攤之淨營業收入及支出							**22,151**	13,775
經營盈利							**883,104**	1,187,89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盈利							**–**	2,724
融資成本							**(34,803)**	(49,858)
應佔聯營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	**1,918**	342	**6,934**	1,081	**–**	–	**8,852**	1,423
所得稅							**(259,581)**	(174,859)
少數股東權益							**(619)**	(27,726)
股東應佔盈利							**596,953**	939,603

11 分部匯報(續)

業務分部(續)

	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分部間相互抵銷		綜合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76,472**	830,616	**26,562**	18,634	**–**	–		
重大非現金支出(折舊及攤銷除外)	**–**	–	**15,801**	2,261	**–**	–		
分部資產	**6,875,319**	6,893,211	**394,810**	292,235	**–**	–	**7,270,129**	7,185,446
聯營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9,872**	5,672	**83,464**	57,765	**–**	–	**163,336**	63,437
未分配資產							**2,026,663**	1,914,266
資產總值							**9,460,128**	9,163,149
分部負債	**1,276,793**	1,375,374	**71,939**	20,260	**–**	–	**1,348,732**	1,395,634
未分配負債							**3,512,819**	2,962,364
負債總額							**4,861,551**	4,357,998
年內資本支出	**821,972**	1,313,881	**108,216**	460	**–**	–		

地區分部

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幾乎全數來自香港業務，因此並不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12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約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巴士及 其他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在裝配中 的巴士 及船隻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2003年1月1日結存	130,011	1,398,727	8,279,686	98,349	208,493	1,270,454	11,385,720
添置	–	84,441	35,680	262	583,805	220,782	924,970
出售	–	(9,700)	(322,171)	–	–	(2,129)	(334,000)
巴士/船隻轉撥	–	–	507,142	12,118	(519,260)	–	–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2,874)	–	–	–	–	–	(2,874)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127,137	1,473,468	8,500,337	110,729	273,038	1,489,107	11,973,816
累積折舊：							
於2003年1月1日結存	37,120	568,320	3,546,789	411	–	768,375	4,921,015
本年度折舊	2,088	87,161	567,513	4,975	–	237,166	898,903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2,874)	–	–	–	–	–	(2,874)
出售項目撥回	–	(9,700)	(321,747)	–	–	(1,949)	(333,396)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36,334	645,781	3,792,555	5,386	–	1,003,592	5,483,648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90,803	827,687	4,707,782	105,343	273,038	485,515	6,490,168
加：							
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37,254
							6,527,422
賬面淨值：							
於2002年12月31日結存	92,891	830,407	4,732,897	97,938	208,493	502,079	6,464,705
加：							
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32,036
							6,496,741

12 固定資產(續)

(b) 公司:

	其他 港幣千元
原值:	
於2003年1月1日及2003年12月31日結存	201
累積折舊:	
於2003年1月1日結存	102
本年度折舊	34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136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65
於2002年12月31日結存	99

(c) 本集團所有租約土地均位於香港及屬於中期租約。

13 商譽

	港幣千元
原值:	
於2003年1月1日及2003年12月31日結存	57,075
累積攤銷:	
於2003年1月1日結存	4,301
本年度攤銷	2,933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7,234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49,841
於2002年12月31日結存	52,774

正商譽乃以直線法分20年攤銷為支出。攤銷支出包括在綜合損益計算表的「折舊及攤銷」項目內。

14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原值：	
於2003年1月1日結存	–
添置	26,142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26,142
累積攤銷：	
於2003年1月1日結存	–
本年度攤銷	1,198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1,198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24,944
於2002年12月31日結存	–

本年度攤銷支出包括在綜合損益計算表的「折舊及攤銷」項目內。

15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包括長期投資的按金、廣告專營權、在客運車輛及客運網絡設備設置廣告、媒體和播放節目的專營權預繳費用。

16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1,036,507**	1,036,5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36,691**	1,660,3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546)**	(40,977)
	2,740,652	2,655,907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的概要。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有之股份為普通股。

此等附屬公司均為受控制的附屬公司(如附註1(c)所界定)，其業績已合併計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股份百分比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集團之有效控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KMB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提供北大嶼山及赤鱲角機場之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跨界穿梭巴士服務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65	–	65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及渡輪服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997,365,332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73	–	73	投資控股
City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65.7	–	90	經營客運車輛上「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
KM-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74.4	–	100	經營客運車輛上「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
LW-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74.4	–	100	經營客運車輛上「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
RoadShow Crea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73	–	100	經營巴士紀念品銷售業務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股份百分比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集團之有效控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RoadShow Media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73	–	100	提供車身廣告和車站廣告板以及車上「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服務
RoadSho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73	–	100	製作客運車輛上「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內容
荔枝角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發展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持有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HK Macau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廣州市關鍵媒體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6,346,939元	37	–	51	提供媒體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廣告設計和製作服務
上海亞飛廣告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37	–	51	提供媒體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廣告設計和製作服務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03年港幣千元	2002年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28,173**	45,518
聯營公司貸款	**39,071**	20,8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2)
	162,322	61,403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擁有權益之比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集團之有效控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藝東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50	–	50	暫無營業
港濠(天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50	–	50	投資控股
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74,380,984元	35.8	–	49	提供全面的廣告服務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6,600,000元	31.4	–	31.4	提供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03年港幣千元	2002年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364	333
應(付)/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50)	1,701
	1,014	2,034

共同控制實體之集團權益詳情如下：

				擁有權益之比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集團之有效控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大連港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合作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元	(附註)	–	(附註)	在中國大連提供巴士服務

附註：

集團佔60%權益的附屬公司HK Macau Ltd(「港濠」)與中國的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成立合作合營公司大連港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港濠」)。大連港濠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大連提供巴士服務。大連港濠的盈虧由港濠與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平均攤分。根據合作合營協議，該合作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由1997年7月31日起，為期15年。

19 投資證券

	2003年港幣千元	2002年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原值	15,355	15,355

20 僱員福利資產

集團向兩個為集團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	(2,008,346)	(2,020,29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730,387	2,179,910
未確認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382,754)	118,090
	339,287	277,705

上述資產的一部份預期於超過1年後收回。然而，將此款項與未來12個月的應收款項區分並不切合實際，因為未來退回或扣除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及市況的轉變有關。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77,705	252,500
計劃供款	110,896	116,469
於損益計算表確認之支出(附註4(a))	(49,314)	(91,264)
於12月31日結存	339,287	277,705

(c)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之支出如下：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現時服務成本	117,790	136,434
利息成本	96,096	135,73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64,572)	(180,905)
	49,314	91,264

上述支出已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的員工成本內。

計劃資產實際回報(已計入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收取及已支付的供款)為淨收益港幣613,978,000元(2002年為淨虧損港幣235,176,000元)。

(d) 於年終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3年	2002年
於12月31日的貼現率	5%	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7.5%	7.5%
未來薪金增幅	1 - 4%	0 - 4%

21 購股權利益

根據集團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購股權計劃，集團的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認購路訊通股票的認股權。

於2001年9月1日前授出的認股權，其行使價由路訊通董事會決定。此行使價為股票面值或授予認股權當天前 5 個工作日路訊通股票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80%之較高者。於2001年9月1日後授出的認股權，其行使價是 i) 股票面值，ii) 股票於認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iii) 授予認股權當天前5個工作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每份認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路訊通股份。

(a) 路訊通認股權變動

	2003年 數目 千位數	2002年 數目 千位數
於1月1日	40,101	28,058
已授出	–	23,340
已行使	–	(4,349)
已逾期	(21,861)	–
因承授人不再受僱於路訊通集團而失效	(1,580)	(6,948)
於12月31日	16,660	40,101
於12月31日已授出之認股權	16,660	40,101

(b) 於結算日未逾期及未行使的路訊通認股權之條款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2003年 數目 千位數	2002年 數目 千位數
2001年6月26日	2001年12月28日至2003年12月27日	港幣1.80元	–	21,861
2002年3月11日	2002年3月12日至2005年3月11日	港幣2.25元	16,660	18,240
			16,660	40,101

22 其他投資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票	40,162	29,610
其他證券		
非上市債券	51,113	52,344
	91,275	81,954

23 應收賬款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8,991	262,978
應收利息	1,759	2,455
	200,750	265,433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經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1,731	46,905
逾期少於3個月	14,985	12,054
逾期3個月以上	9,848	82,019
	106,564	140,978

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30至90日內到期。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1年內收回。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5,890	59,778	10,691	8,103
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1,074,934	1,422,581	–	–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0,824	1,482,359	10,691	8,103
銀行透支	(309)	(56,57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0,515	1,425,788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03年12月31日，帶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1年內或按通知	415,392	438,311
1年後但2年內	374,916	277,083
2年後但5年內	1,492,705	1,140,121
5年後	350,000	412,500
	2,217,621	1,829,704
	2,633,013	2,268,015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200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和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309	56,571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00,000	100,000
– 無抵押	2,532,704	2,111,444
	2,633,013	2,268,015

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100,000,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是以等額(2002年度為港幣100,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而取得。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3,607	107,894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11,601	873,608	12,842	10,620
	935,208	981,502	12,842	10,6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94,707	96,334
1個月後至3個月內到期	28,900	11,560
	123,607	107,894

27 其他無抵押貸款

其他無抵押貸款均為免息貸款，預期無須在一年內償還。

28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003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117,245
本年度撥回	(10,837)
於12月31日結存	106,408

此項準備金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以備支付因經營巴士業務引致之第三者索償而應會產生之負債。

29 於資產負債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資產負債表列出之現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集團		公司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35,887**	107,582	**–**	–
(已付)/退回之暫繳利得稅	**(81,729)**	(136,958)	**(69)**	199
	54,158	(29,376)	**(69)**	199
以往年度可收回利得稅餘額	**(298)**	(405)	**–**	(199)
	53,860	(29,781)	**(69)**	–
應付中國所得稅	**1,050**	1,264	**–**	–
應付/(可收回)稅項	**54,910**	(28,517)	**(69)**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高於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準備金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02年1月1日結存	704,893	(59,255)	(60,889)	–	584,749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	57,214	14,201	(1,170)	–	70,245
於2002年12月31日結存	762,107	(45,054)	(62,059)	–	654,994
於2003年1月1日結存	762,107	(45,054)	(62,059)	–	654,994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	84,633	(4,434)	(18,241)	59,376	121,334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846,740	(49,488)	(80,300)	59,376	776,328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76,328**	654,994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於稅務虧損港幣89,547,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63,021,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5,670,725元(2002年度為港幣10,083,360元)。根據現行稅例，此等稅務虧損尚未逾期。

30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為長期服務金提撥以下準備金：

	2003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8,184
於損益計算表(附註4(a))內確認的支出	12,606
本年度付款	(8,469)
於12月31日結存	52,321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若干服務年資至少5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服務金。所支付的服務金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集團所供之款項。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31 股本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3,639,413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403,639	403,639

32 儲備金

	集團		公司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a) 資本儲備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2,412	2,412	–	–
(b) 公積金				
於1月1日結存	17,839	17,601	–	–
由保留盈利撥入	–	238	–	–
於12月31日結存	17,839	17,839	–	–
(c) 保留盈利				
於1月1日結存	3,054,458	2,886,045	950,624	874,850
於本年度批准有關上年度的股息(附註9(b))	(637,750)	(589,314)	(637,750)	(589,314)
本年度盈利(附註8)	596,953	939,603	904,118	846,726
宣派本年度股息(附註9(a))	(181,638)	(181,638)	(181,638)	(181,638)
轉撥往公積金	–	(238)	–	–
於12月31日結存	2,832,023	3,054,458	1,035,354	950,624
(d) 繳納盈餘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	–	1,300,000	1,300,000

32 儲備金(續)

	集團		公司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e) 員工退休基金儲備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1,082,600**	1,082,600	**–**	–
(f) 兌換儲備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1**	–	**–**	–
於12月31日結存	**91**	–	**–**	–
儲備金總額	**3,934,965**	4,157,309	**2,335,354**	2,250,624

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港幣8,120,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965,000元)及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港幣1,364,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60,000元)。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2,335,354,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2,250,624,000元)。

33 承擔

(a) 於2003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承擔如下: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2,062,665**	579,089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236,580**	311,560
	2,299,245	890,649

(b)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營業租約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4,963**	2,714
1年後但5年內	**4,034**	640
	8,997	3,354

集團以營業租約租賃多項物業。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7年,並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34 或有負債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574,166,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275,000,000元)的擔保。此外,本公司與一間第三者公司承諾,就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集團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及日常運作而獲得的銀行貸款,共同及個別提供港幣110,000,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75,000,000元)的擔保。此等貸款將由2005年2月起至2008年8月分期償還。

35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年內，集團與其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此公司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其他客戶享有的同一條件與本集團簽訂此合約。集團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保險費為港幣93,442,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74,582,000元)，於年底時應付此公司之款項為港幣1,001,000元(2002年度為應收此公司港幣5,000元)。

(b) 年內，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顧客提供的同一條件，為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集團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此收取的服務費為港幣35,608,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55,856,000元)，於年底時集團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8,950,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13,756,000元)。

(c) 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為集團物業發展計劃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15,000,000元，或項目成本的1%與港幣20,000,000元之較低者，以較高者為準。年內，集團並無就此等項目管理服務付予此公司任何款項(2002年度為港幣3,000,000元)。於年底時，集團在財務報表就此合約項目計提港幣3,000,000元(2002年度為無)。此外，集團在此合約項目下於2003年12月31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1,000,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14,000,000元)。

(d) 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與新鴻基地產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SHKMW」)簽訂合約，提供往來香港馬灣的運輸服務。根據合約條款，珀麗灣客運可享有按有關會計期內其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每年介乎9%至16%的回報(「應享淨回報」)。本年度的應享淨回報為港幣11,002,000元(2002年度為港幣477,000元)。此外，由2002年1月起，SHKMW每曆月給予珀麗灣客運一筆為數港幣2,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為期26個曆月，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該等貸款須於合約屆滿或提早終止時連利息償還，或與珀麗灣客運最低應享淨回報和其經營盈利或虧損兩者之差額(「差額」)相抵。根據該合約，經扣除差額後，於年底應向此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16,432,000元(2002年度為應付款項港幣16,684,000元)。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e) 年內，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荔枝角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荔枝角地產」)與新鴻基地產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主要成本合約(「主要成本合約」)，由後者就將於新九龍海傍地段3號A段興建的發展項目(「發展項目」)提供管理承建服務，以興建及完成該發展項目的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根據該主要成本合約所列出的所有工程的主要成本總額預測，並假設完成該發展項目的主要成本總額不超過該預測數目，主要成本合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不會超過港幣1,160,171,000元。年內，荔枝角地產並無就此主要成本合約向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集團在此合約項目下於2003年12月31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160,171,000元。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且已於本公司於2003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35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f) 年內，荔枝角地產委任新鴻基地產一間附屬公司，為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泊位提供租售代理及推廣服務。荔枝角地產將就上述服務向此公司支付：(i)就每個首次出租或預租之發展項目的商用單位、住宅單位及停車泊位，支付一個月租金，作為租務代理費用；及(ii)就每個首次出售或預售的商用單位、住宅單位及停車泊位，支付售價的0.75%，作為出售代理費用。於協議委任期內，荔枝角地產按照此協議向此公司支付的租售代理費用總額將不超過港幣46,000,000元。租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將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運作，而且是透過公平磋商而達成，其費用水平與市場上現有第三者服務商所收取的市價相若。年內，荔枝角地產並無就此協議支付任何費用，於2003年12月31日此協議項目下亦無尚未償還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g) 年內，荔枝角地產同意委任新鴻基地產一間附屬公司為發展項目的管理公司，按照荔枝角地產(作為發展商)、管理公司及首名購買發展項目單位的買家將就發展項目訂立的公契及管理協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管理、營運、清潔、保安及維修發展項目的公用地方及設施的服務。初步委任期為訂立協議當日起計2年。根據協議，應付予該管理公司的酬金，將不得超逾根據協議所履行職責而產生的管理開支總額的10%。預期在初步委任期內委任該管理公司而支付的酬金最高為港幣5,586,000元。此外，假設荔枝角地產須承擔發展項目全部的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泊位的管理費，荔枝角地產在初步委任期內應付的預計管理費(包括管理開支及酬金)最高將不超逾港幣61,451,000元。

於發展項目落成後開始出售及出租住宅單位及商用單位及停車泊位時，有關管理費最終將由購買/租賃該商用單位/住宅單位及停車泊位的買家及/或租客承擔及支付。管理協議的條款是經由公平磋商而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年內，荔枝角地產並無就此協議支付任何費用，於2003年12月31日此協議項目下亦無尚未償還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36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9披露。